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第十四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九件

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令

公布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四十三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長

令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長為令知本部部長就職任事日期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省反省院首席檢察官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長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為令發開封地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子和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帥曾為令知該院推事蔡則民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江蘇高二分院院長為各法院院長首檢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務來京請謁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

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報昌黎縣押犯王輯五等三名脫逃查復情形並將負責員役予以處分由(附原呈)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為修正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實施不無困難請變通辦理理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

電文

司法行政部電

電知本部部長接篆視事日期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電知本部政務次長宣誓就職日期由(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一

解釋

解釋適用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三

解釋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願其既判力如何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四

解釋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五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六

刑事訴訟裁判

刑事判決

李仁山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

何進成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一九

吳漢民等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二一

錢欽賢等傷害人身體上訴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三

行政訴訟裁判

林木旺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二十三年三月三日）……………二五

曹有義等因修堰攤款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九

程廷芳等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二

浙江省江山縣第四區立淤頭第四初級小學校爲提撥培士文社租穀補助校款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三四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陳惟儉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三七

楊卓茂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四〇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謝世德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四一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四二

府 令

第十四號

司法公報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張炳炎試署陝西高等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洪陸東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九維，朱述樵試署司法行政部秘書，朱幹青試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彪呈請辭職，林彪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起孫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司法行政部科長潘元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潘元敕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公布之。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公布之。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高溶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庭長，凌服堯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謝健代理本部常務次長除呈簡外先行到部視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代理本部簡任秘書宋述樵調派在參事上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王登第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長王登第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長繆鴻俊仍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劉崇仁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員劉崇仁派在秘書處辦事暫調部長室服務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參事劉鎮中無庸兼編纂室主任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編纂徐恭典爲本部編纂室主任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吳星大在本部編纂上辦事調部長室服務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田僑調總務司科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陳迺蓉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長陳迺蓉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長陳迺蓉未到職前所有總務司第三科科長職務派科長王登第兼代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長徐步垣彭清鵬調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潘元救調任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长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劉舫西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長劉昉西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胡漢文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員胡漢文派在本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姚光世李承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員姚光世李承廉派在本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陳允達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楊志達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科員陳允達派在本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吳鍾嶽張考倫代理本部一等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郭文選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書記官吳鍾嶽派在本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書記官張考倫派在本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鄧子駿代理本部簡任秘書除呈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孟國華黃懺華陳大器鄧克愚代理本部薦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楊煥斗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科員楊煥斗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錢森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李正春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庭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宣開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汪士成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調派陳獻文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調派王思賢署江蘇南通縣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楊立堂署江蘇松江縣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陳康孫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李師沅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高穰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九八號

各省反省署檢察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本部法醫研究所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王用賓爲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篆視事。除呈報並另行定期舉行宣誓典禮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零六號

案奉

司法部第三四六號訓令內開：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子和，被劾製販毒品，開封地方法院院長鄧濟安縱屬潛逃，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贓犯漏網一案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
院長凌士鈞
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陳子和，鄧濟安，劉濯清均應不受懲戒等語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議決書四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發議決書四份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議決書四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江西高等法院推事蔡則民被劾貪污執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蔡則民應不受懲戒等語。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議決書四份，令仰該部知照。」

等因。並附送議決書四份到部。除將議決書二份，留部備查外。合行檢同議決書二份，令發該院長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發議決書二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二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查司法官吏，職掌聽讞，平亭獄訟，責任綦重，稍涉泄沓，影響滋鉅。允宜勤慎厥職，爲民服務；乃比年以來，世風澆漓，吏習奔競，士尙浮夸。在未獲職位之先，但得一官爲足，及既予補放，席未暇暖，又遽求躡等；其能任勞任怨，埋頭苦幹者，殆不多觀。每當長官進退之際，尤視爲活動之絕好機會。刻書盈尺，無非干託；投刺公門，請謁私室。或以地瘠民貧爲詞，請求他調，或以事繁俸薄爲言，希冀升遷。公然要求，罔知顧忌，甚至拋棄職務，遠道跋涉，簿書因之積累，獄訟因之遲滯。似此情形，不特有玷官箴，抑亦妨害公務，本部長蒞事伊始，望治良殷，循名覈實，黜陟悉憑成績，選賢任能，去取惟依法度，當茲國是阨危，法權尙未收回之日，推行法治，尤屬未可稍懈。宏濟艱難，胥賴衆力。凡我同僚，務須共體斯旨，痛湔痼習，努力邁進，期臻上理。其有懷瑾握瑜，切實奉公之士，終不難有以自見。積資遞升。毋憂屈沉。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院長}暨各級在職人員，毋得擅離職務，來京請謁。即有要公接洽，亦須事前呈經核准，非奉指令，不得起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八二零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昌黎縣押犯王輯五，李東林，二名脫逃查復情形，並將負責員役，予以處分，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昌黎縣縣長梁煒呈報押犯王輯五李東林二名脫逃情形當經據情轉報並令派臨榆縣縣長前往澈查嗣奉鈞部第一四六五六號指令復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臨榆縣縣長袁泰呈復稱奉令澈查昌黎縣押犯王輯五李東林二名脫逃情形遵即令派本縣幫審員王倬田馳往該縣勘驗研訊詳細偵查該管員役疏于防範容實難辭惟向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查監所羈禁人犯應如何嚴密戒護以免疏虞況屬匪盜重犯尤應加緊防範乃該已革看守方金山更夫李鳳山竟漫不經心致該

犯等乘機脫逃雖據查無賄縱情弊但過失之罪仍不能免業經令飭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該管獄員潘熙疏脫重犯情節較重惟查該員原係暫派代理現已撤換擬請免再置議至該前縣長梁煊當時係奉調離縣由其科長代行職務尚未完全交卸職責所在咎亦難辭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前縣長梁煊予以申誡藉示懲儆除令飭現任縣長萬宜嚴緝各該逃犯務獲法辦並督飭新任管獄員將該縣監所切實整頓免再疏失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八二九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胡長吳貞續
績

呈為修正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實施不無困難，請變通辦理由。

兩呈均悉。據呈稱修正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實施不無困難，請變通辦理，等情，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進級款項，如奉令在年度開始以後，准予補送動支法收表呈核。

二，轉任官在途程期半俸及退職人員應支本月全俸，向不包含進級超俸以內，應在經常預算俸薪項下及呈准動支法收總額內勻支，不得另行動支法收。

三，修正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第八項規定，候補學習人員分發到院及遷調等情事，得呈請變更註冊，所謂遷調，係指分發人員而言，至若預算定額內人員及呈准增設人員與分發情形不同，不得比附援引。

四，進級超俸款項係補助經常預算之不足自以實際需用數目為限，仍應依照動支法收表說明第三項之規定，將未進級超俸人員一併列入，以昭實在。

五，年度開始後超叙俸津，應儘先在經常預算俸薪項下及呈准動支法收總額內勻支，該院

，高等分院，各地方法院人員較多，截長補短，不無挪移餘地，自無變通之必要，各地方分庭預算定額人員及俸薪數額均較少，如不敷勻支，姑准變通，核實造具動支法收表，呈由該院每月月終彙報一次，各監所情形相同，並准變通辦理。

再編製預算在年度開始八個月以前，估計開支數目，容有未周，故特准增加預備費一項，俾動支時有伸縮餘地，如年度既已開始，在本年度內，若者應增，若者可減，自當妥為預計，呈部核定，不能因列有預備費之故，遽認為可以隨時呈請動支。又進級超俸款項，雖係核定一總數，但補助院方若干，補助檢方若干，一按附屬表，即可明瞭，何至糾纏不清。院檢會計畫分辦理，于法無據，且預算係整個編製，俸津薪工自應統籌辦理。原呈各節，不無誤會，合併飭知。

上列各項，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 文

司法行政部通電

電字第二四零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中央黨部各院部會南昌行營北平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軍事分會各省省政府各綏靖主任
各市政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王用賓爲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遵于
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篆視事除呈報並定期舉行宣誓典禮外特此電達王用賓卽省印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電字第壹號（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各省

反

省

院

最高

法

院

署

檢

察

長

院

各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此

江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院

首

席

檢

法

醫

研

究

所

官

長

所

官

長

官

長

此

等因奉此本部政務次長遵於本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外合行電飭知照司法行政部東印